

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年产模具钢 模型 6 万吨、新能源电池外壳 50 万套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孟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电话: 18915582160

传真: /

邮编: 313199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

道庄前路 22 号

编制单位

电话: 18915582160

传真: /

邮编: 313199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

道庄前路 22 号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验收目的	4
3、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与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3
5、验收执行标准	14
5.1 废水	14
5.2 废气	14
5.3 噪声	14
5.4 固废	14
5.5 总量控制指标	15
6、验收监测内容	16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6
7、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7.1 监测分析方法	18
7.2 监测仪器	18

7.3 人员资质	18
7.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7.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7.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验收监测结果	21
8.1 生产工况	21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9、验收监测结论	24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9.2 总结论	25
9.3 建议	25
10、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附件 1 湖长深改备[2024]3 号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件 6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吕路 666 号亿赢科技产业园区 6 号楼厂房。主要经营：金属材料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等。

2022 年企业委托编制了《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0 吨模具钢模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稿），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改备 2022-52 号”文件备案，具备年加工 15000 吨模具钢模架的生产规模。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31500 万元，于长兴县经济经济开发区兰生北侧新征用地 41.559 亩，建造生产用房及辅助用房共 55420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规划方案通过为准），新增购置锯床、双头精飞、侧铣床、龙门铣床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模具钢模型 6 万吨、新能源电池外壳 50 万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现已由长兴县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7-330522-04-01-788014。本项目建成后上述亿赢科技产业园区项目将淘汰。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4 年 06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年产模具钢模型 6 万吨、新能源电池外壳 5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情况说明》，2024 年 06 月 20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备案，备案文号：湖长深改备[2024]3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模具钢模型 6 万吨、新能源电池外壳 50 万套。

本项目于 2024 年 0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07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企业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0522MA7GJB0160001Y。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的“湖长深改备[2024]3 号”文项目，为整体性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 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

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有关资料，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15 日-2024 年 07 月 16 日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年产模具钢模型 6 万吨、新能源电池外壳 5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情况说明》，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06 月；
- 2、《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备案受理书》，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深改备[2024]3 号，2024 年 06 月 20 日。

2.4 验收目的

（1）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1) 地理位置

长兴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太湖西南岸，襟带苏浙皖三省门户。地处北纬 31° 00'，东经 110° 54'，处于长江三角洲中心位置，距上海、杭州、南京、宁波、苏州、无锡、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150 公里左右。由两条国道(北京—福州的 104 国道、上海—拉萨的 318 国道)、三条高速(杭州—南京的杭宁高速、杭州—长兴的杭长高速、上海—合肥的申苏浙皖高速)、三条铁路(连结陇海线沟通东北与长江三角洲的陆海大通道江苏新沂—浙江长兴铁路、华东第二大通道宣州—杭州铁路、杭州—牛头山铁路)和一条年运量超过 2000 万吨、有“东方莱茵河”美称的“黄金水道”(长兴—湖州—上海)构成的水陆交通网，交叉汇聚于长兴，使长兴与周边大中城市通达便捷、联系紧密，为长兴物流畅通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越的便利条件。

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庄前路 22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设置两栋生产厂房，一栋办公大楼，主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出入口设置 1 个传达室，方便厂区办公区、生产区物流、人流管控，本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区明确，布局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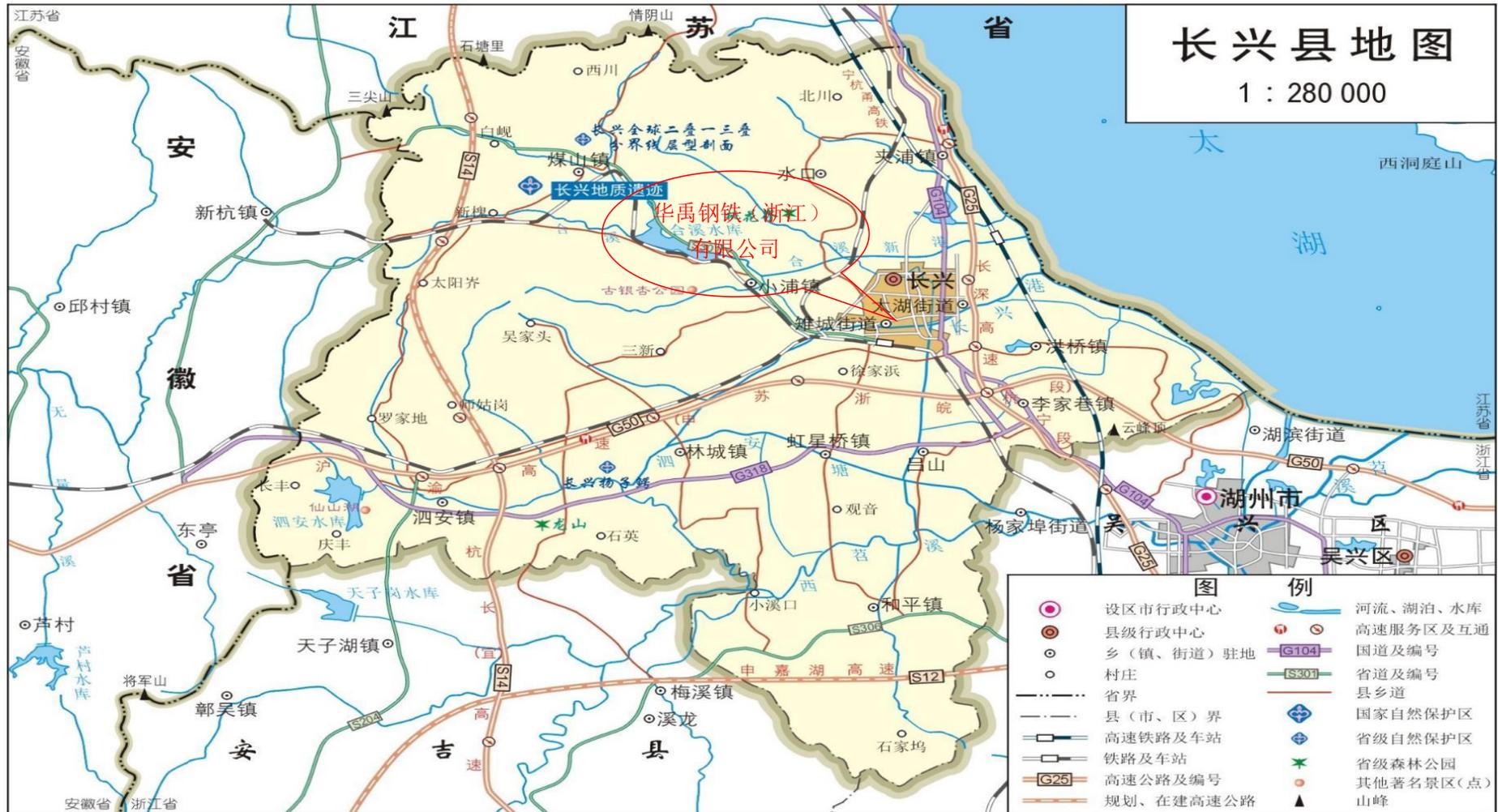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年产模具钢模型 6 万吨、新能源电池外壳 50 万套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庄前路 22 号

(4) **环评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建设单位：**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

(6) **项目投资：**315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湖长深改备 [2024]3 号审 批数量	全厂实际数量	增减 情况	备注
1	模具钢模型	万吨/年	6	6	0	/
2	新能源电池外壳	万套/年	50	50	0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企业于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兰生北侧新征用地 41.559 亩，建造生产用房及辅助用房共 55420 平方米作为生产场所。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人员 60 人，实行白天一班制（工作时间：8:00~17:00）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厂区内设有员工宿舍，不设食堂。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单位：台/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本项目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锯床	FS4250*900PC	5	5	0	/
2		FS4265*1000	5	5	0	/
3		FS43130	10	10	0	/
4		FS4240*700	15	15	0	/
5		FS4380	10	10	0	/
6	立式锯床	LS-1200*1500*3000	5	5	0	/
7		LS-1500*1500*3000	5	5	0	/
8		GB53100*150*300AW	5	5	0	/
9		53120*150*300	5	5	0	/
10	数控双头铣床	LC-600NC 强力型	1	1	0	/
11		LC-1000NC 齿轮头	1	1	0	/
12	数控龙门铣床	LC-1320NC	1	1	0	/
13	动梁式数控龙门铣床	DSM-3018	1	1	0	/
14	数控动柱卧式重型粗	KCAB-XYZ3020	1	1	0	/
15	镗铣	KCAB-XYZ3020	1	1	0	/
16	卧式数控机床	LD-3020	1	1	0	/
17	永磁吸盘	/	1	1	0	/
18	电磁吸盘	1.8m 直径	1	1	0	/
19	吸盘	HD-10/30/50	5	5	0	/
20	激光打标机	ZKF-30	1	1	0	/
21	吊秤	30 吨	1	1	0	/
22	侧铣床	2000*3000	10	10	0	/
23	双头精飞	600*600	10	10	0	/
24		1000*1000	10	10	0	/
25	加工中心 CNC	KCAB-XYZ3020	10	10	0	/
26	葫芦双梁起重机	LH32T-11mH9	3	3	0	/
27	单梁起重机	LD10T-11mH9m	4	4	0	/
28	单梁起重机	LD5T-11mH9m	3	3	0	/
29	单梁起重机	LD10T-10.65m	3	3	0	/
30	30 吨无轨电动瓶车	1.6M*2.4M*0.5	5	5	0	/

告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本项目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31	里氏硬度计	HT-2000A	1	1	0	/
32	绘图测量仪器	1200*1500	1	1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钢材	t/a	64000	65000	+1000	外购
2	铝合金	t/a	14000	13500	-500	外购
3	切削液	t/a	2	2	0	200L/铁桶
4	液压油	t/a	1.5	1.3	-0.2	200L/铁桶

原辅材料说明

切削液：产品名称为 TST-2120 微乳切削液，主要组成成分为改性硼酸酯 3-5、多元羧酸防锈剂 5-8%、酯类润滑剂 12-20%、石油磺酸盐 8-12%、石油润滑油 20-25%、表面活性剂 5-10%，使用时稀释 20 倍。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该项目员工 60 人，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9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65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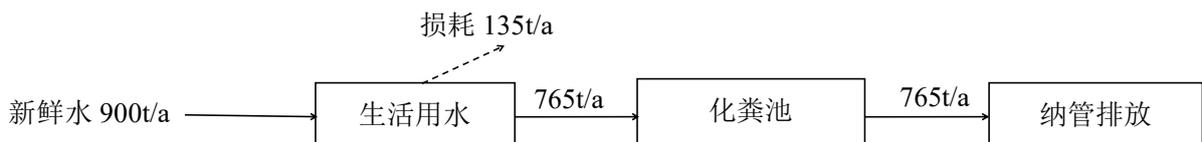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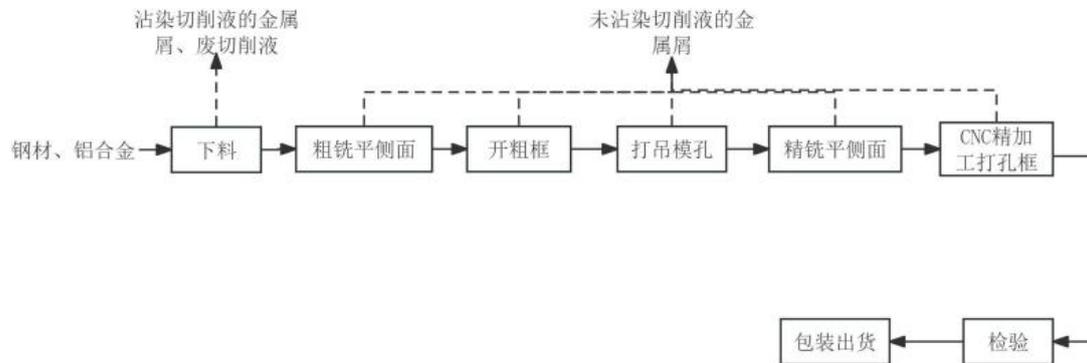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按客户的要求的规格利用锯床对原材料（钢材、铝合金）进行简单切割。加工过程中采用切削液作为工作液进行冷却。

粗铣平侧面：将切割后的原材料平面、侧面等利用不同规格的铣床粗铣平。

开粗框：利用 CNC 加工中心按照图纸要求保证模具粗框长和宽尺寸。

打吊模孔：按客户的要求的规格对模具打吊模孔，所用加工设备为 CNC 加工中心。

粗铣平侧面：将原材料平面、侧面等利用不同规格的铣床精铣平。

CNC 精加工孔框：精磨后的工件进入加工中心精加工孔框。

检验：加工完成后的工件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出货。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已经完成建设的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无工程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粉尘。企业在利用设备进行机加工时，主要产生金属屑和少量的金属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加强车间通风。

4.1.3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A、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B、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如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其噪声影响可得以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对风机配置的电动机座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

C、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未沾染乳化液的金属屑、沾染乳化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油桶、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有危废暂存库，沾染乳化液的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

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和未沾染乳化液的金属屑一道委托相关公司用于金属冶炼；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油桶、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315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8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25%，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等	30
2	废气处理	车间通风等	40
3	噪声	隔音降噪措施	5
4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处置	5
总计			80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 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排放	已落实。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在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卫生清运处理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机加工	沾染乳化液的金属屑	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沾染乳化液的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和未沾染乳化液的金属屑一道委托相关公司用于金属冶炼。
		未沾染乳化液的金属屑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已落实。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油桶、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切削液桶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告

噪声	安装减振垫、防护罩等；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养护与保养。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措施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厂界噪声达标。
----	-------------------------------	---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控制与消除火源

(1)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地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2)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3) 本项目生产区域主要位于车间 1 楼，车间内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措施。

(2) 环保管理制度

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及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全厂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包括《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5、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5.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BOD ₅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20	300

5.2 废气

厂界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具体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5.3 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12），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区，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3 所示。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5.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4 所示。

表 6-4 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建议值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t/a)
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0.064	0.064
	氨氮	0.006	0.006

6、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1.1 废气监测

(1)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6.1.2 废水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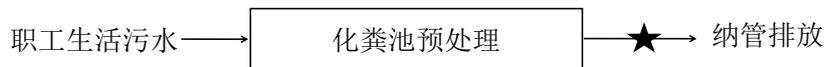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6-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石油类、BOD ₅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废水检测点

图 6-1-1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6.1.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 4 个测点，分别在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上，每个测点在白天、晚上各测量一次，测量 2 天（见图 6-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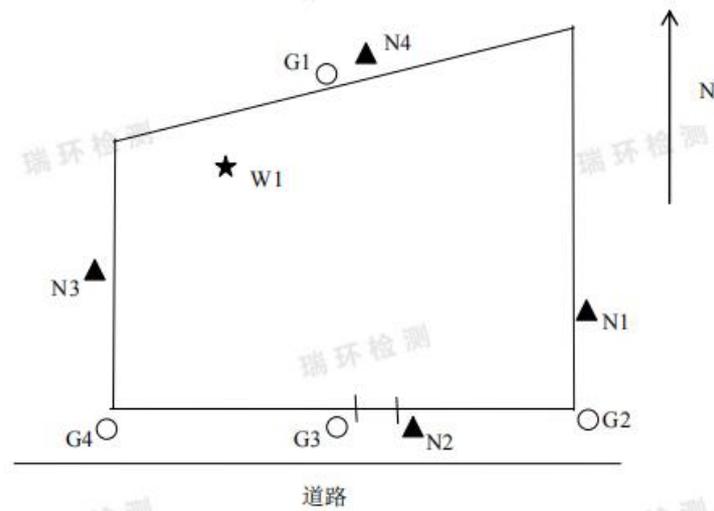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	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	噪声	
N3	厂界西	噪声	
N4	厂界北	噪声	

报告编号: HJ24070003

第 6 页 / 共 6 页

附点位图:



- ▲ 噪声检测点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点
- ★ 废水检测点

报告结束

图 6-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7、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7.2 监测仪器

表 7-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棕色通用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仪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总磷、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环境空气	颗粒物	颗粒物采样器
噪声	噪声	声校准器、多功能声级计

7.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7.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 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3）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7.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

7.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 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 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2024.07.15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4.07.16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 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环境噪声测量过程中不允许人为地捕捉高声级,凡是环境中可能出现的噪声不应剔除,对突发性噪声可剔除。

8、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2024 年 07 月 15 日-2024 年 07 月 16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 80.8%-88.9%，在 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8.2.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1 所示。

表 8-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BOD ₅
2024.07.15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3	263	72	31.6	3.91	0.35	93.4
			2	微黄、微臭、微浊	7.5	241	63	33.9	4.09	0.31	86.6
			3	微黄、微臭、微浊	7.7	254	62	34.2	3.97	0.25	88.3
			4	微黄、微臭、微浊	7.4	244	62	31.9	3.95	0.20	88.8
2024.07.16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5	251	66	33.9	3.93	0.29	88.5
			2	微黄、微臭、微浊	7.6	260	71	33.7	3.84	0.35	85.5
			3	微黄、微臭、微浊	7.2	250	69	34.1	3.99	0.28	86.7
			4	微黄、微臭、微浊	7.4	246	64	31.9	3.79	0.31	89.0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2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 年 07 月 15 日-2024 年 07 月 16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8.2.1.2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所示。

告

表 8-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07.15	北	1.6-1.7	32.3-35.8	100.1	晴
2024.07.16	北	1.7	30.8-36.8	100.1	晴

表 8-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4.07.15	G1	厂界北	0.275	0.291	0.265	0.219	0.398	1.0	达标
		G2	厂界东南	0.342	0.365	0.387	0.366			
		G3	厂界南	0.328	0.350	0.368	0.370			
		G4	厂界西南	0.375	0.371	0.370	0.398			
	2024.07.16	G1	厂界北	0.208	0.219	0.280	0.220	0.400		
		G2	厂界东南	0.375	0.333	0.349	0.373			
		G3	厂界南	0.362	0.329	0.328	0.333			
		G4	厂界西南	0.385	0.373	0.364	0.400			

2024 年 07 月 15 日-2024 年 07 月 16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2.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2024.07.15	N1	厂界东	57	45
	N2	厂界南	57	46
	N3	厂界西	58	46
	N4	厂界北	57	46
2024.07.16	N1	厂界东	58	46
	N2	厂界南	57	46
	N3	厂界西	56	45
	N4	厂界北	56	46
执行标准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4 年 07 月 15 日-2024 年 07 月 16 日监测周期内，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8.2.1.4 固废

8.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8-5 所示。

表 8-5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在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卫生清运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3	沾染乳化液的金属屑	危险废物（管理）	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安全处置	沾染乳化液的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和未沾染乳化液的金属屑一道委托相关公司用于金属冶炼。	符合
4	未沾染乳化液的金属屑	一般固废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7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油桶、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8	废切削液桶	危险废物			
9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10	废油桶	危险废物			
11	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8.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未沾染乳化液的金属屑、沾染乳化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油桶、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有危废暂存库，沾染乳化液的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和未沾染乳化液的金属屑一道委托相关公司用于金属冶炼；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油桶、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8.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项目年排水量约 765 吨，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382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4t/a，均符合环评建议总量 COD_{Cr}0.064t/a、NH₃-N0.006t/a 要求。

9、验收监测结论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1.1.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07 月 15 日-2024 年 07 月 16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9.1.1.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

2024 年 07 月 15 日-2024 年 07 月 16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1.1.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07 月 15 日-2024 年 07 月 16 日监测周期内，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9.1.1.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未沾染乳化液的金属屑、沾染乳化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油桶、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有危废暂存库，沾染乳化液的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和未沾染乳化液的金属屑一道委托相关公司用于金属冶炼；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油桶、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9.1.1.5 污染物排污总量

企业废水排放的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

9.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9.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10、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年产模具钢模型 6 万吨、新能源电池外壳 50 万套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庄前路 2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钢模型 6 万吨、新能源电池外壳 5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钢模型 6 万吨、新能源电池外壳 50 万套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深改备[202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06				竣工日期			2024.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6.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MA7GJB0160001Y		
验收单位		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88.9%		
投资总概算（万元）		3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0.25		
实际总投资		3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0.25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 年 07 月 15 日-2024 年 07 月 1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382	0.064							
	氨氮						0.004	0.00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湖长深改备[2024]3 号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2024.6.20

项目名称	年产模具钢模型 6 万吨、新能源电池外壳 50 万套项目		
建设地点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兰生北侧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27706
建设单位	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王孟君
联系人	邓凯	联系电话	18915582160
项目投资(万元)	315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 年 12 月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 废切削液桶、废油桶、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未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噪声:安装减振垫、防护罩等;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养护与保养。
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 0.064t/a, 氨氮 0.006t/a。		

承诺：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及王孟君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及王孟君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王孟君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湖长深改备（2024）3号。

附件 3

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年产模具钢模型 6 万吨、 新能源电池外壳 5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 案承诺书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王孟君

（三）拟建地址：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兰生北侧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企业拟投资 31500 万元，于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兰生北侧新征用地 41.559 亩，建造生产用房及辅助用房共 55420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规划方案通过为准），新增购置锯床、双头精飞、侧铣床、龙门铣床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模具钢模型 6 万吨、新能源电池外壳 50 万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现已由长兴县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7-330522-04-01-788014。。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由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标准。

噪声：安装减振垫、防护罩等；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养护与保养等。

固体废物：废切削液桶、废油桶、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未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六）总投资及环保投资：31500 万元/80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项目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属于《长兴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符合项目准入环境标准的环评等级降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项目选址符合分区管控要求、符合相关行业环境准入要求和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等，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园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2.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建设项目在投产或者使用前，对照承诺备案的要求，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验收信息。

4.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排污许可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5.应完成应急预案的，在项目投产前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危废处置、废水纳管等协议，未落实协议不投产。

(三)项目建设单位承诺项目运营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6.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须严格按照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实施，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

8.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未取得或落实总量削减平衡意见不投入生产。

9.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从新。

10.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三、相应责任

承诺方不履行承诺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由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相应审批程序办理。

四、本承诺书一式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磊

联系电话：18915582160

2024年6月20日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MA7GJB0160001Y

排污单位名称：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庄前路2 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7GJB0160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6月28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28日至2029年06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年产模具钢模型6万吨、新能源电池外壳50万套项目已于2024年7月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庄前路22号

联系电话：18915582160

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1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年产模具钢模型6万吨、新能源电池外壳50万套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2024年07月01日-2024年07月30日，调试时长1个月。

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1日



附件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

签订地点：长兴县开发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横山路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切削液	900-006-09	4.8	液态	吨桶	
废液压油	900-249-08	1.4	液态	吨桶	
含油金属屑	900-006-09	4.8	固态	吨袋	
废液压油桶和切削液桶	900-248-08	1	固态	吨袋	
	900-041-49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900-041-49	1	固态	吨袋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3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13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2 cm 以下（松散物料除外不允出现结块现象），含水率低于 60 %；氯离子低于 1 %；硫含量低于 3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记；

3、液体物料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王经理（手机：13225525537）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小危收集第 00040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 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2、HW23、HW29、HW34、HW35、HW49、HW50 等 19 大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李生（手机：19215822098）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外协委托处置单位生产限制如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于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联系人:

日期: 2023年 月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7GJB0160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吕路 666 号亿赢科技产业园区 6
号楼厂房 18962518661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陵路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299255698

乙方(盖章):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开发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横山路 8 号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812176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李生

日期: 2023年 1月 1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3074271561

地址电话: 浙江省长兴县开发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横山路 8 号 (0572-
6982176)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巷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168074202



补充合同

委托方： 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1) 名称：废切削液 HW (09)，3200元/吨（含税价），

(2) 名称：废液压油 HW (08)，3200元/吨（含税价）

(3) 名称：含油金属屑 HW (09)，3000元/吨（含税价）

(4) 名称：废液压油桶和切削液桶 HW (08)，3500元/吨（含税价）

(5) 名称：含油污的废抹布及废手套 HW (49)，3500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 / ）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4000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4000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录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以及纳入了项目的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充足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批复（湖长深改备[2024]3 号）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吕路 666 号亿赢科技产业园区 6 号楼厂房。主要经营：金属材料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等。

2022 年企业委托编制了《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0 吨模具钢模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稿），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改备 2022-52 号”文件备案，具备年加工 15000 吨模具钢模架的生产规模。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31500 万元，于长兴县经济经济开发区兰生北侧新征用地 41.559 亩，建造生产用房及辅助用房共 55420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规划方案通过为准），新增购置锯床、双头精飞、侧铣床、龙门铣床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模具钢模型 6 万吨、新能源电池外壳 50 万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现已由长兴县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7-330522-04-01-788014。本项目建成后上述亿赢科技产业园区项目将淘汰。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4 年 06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年产模具钢模型 6 万吨、新能源电池外壳 50 万套项目环境

影响情况说明》，2024年06月20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备案，备案文号：湖长深改备[2024]3号，详见附件1；审批内容为年产模具钢模型6万吨、新能源电池外壳50万套。

本项目于2024年06月开工建设，2024年07月建成投产试运行。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24年07月15日-2024年07月16日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4070003），我公司于2024年07月30日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并组织了本项目的验收，形成了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年产模具钢模型6万吨、新能源电池外壳50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建议通过本次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初步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本项目已经具备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正在实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为了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特别针对有毒有害物质和易燃易爆物质泄漏、火灾等环境突发事故，制定了相关现场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噪声及废水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企业已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	进一步加强含油铁屑的静置除油、压块和储存管理，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张贴标识标牌，规范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移。	已完善。
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	按要求完善。
4	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台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按要求完善。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70003

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年产模具钢
模型 6 万吨、新能源电池外壳 50 万
套项目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受测单位

报告日期

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

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

2024-07-24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 310052

电话: +86 571-87921536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二、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等商业行为。
- 五、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 八、本公司不负责对客户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 九、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使用。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310052 电话：+86 571-87921536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庄前路22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采样)		
采样日期	2024-07-15~2024-07-16	检测日期	2024-07-15~2024-07-24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续页		
评判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结论	基于对所采样品进行的检测, G1 厂界北上风向、G2 厂界东南下风向、G3 厂界南下风向、G4 厂界西南下风向所检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W1 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检项目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限值要求, 其他测试项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其他排污单位标准限值要求。N1 厂界东、N2 厂界南、N3 厂界西、N4 厂界北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3类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

何凤仙

何凤仙

审核:

来芳

来芳

授权签字人:

李爱红

李爱红

签发日期: 2024-07-24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G1 厂界北上风向	2024-07-15	第一次	32.3	100.1	1.7	北	晴
		第二次	34.1	100.1	1.7	北	晴
		第三次	35.8	100.1	1.6	北	晴
		第四次	35.5	100.1	1.6	北	晴
	2024-07-16	第一次	30.8	100.1	1.7	北	晴
		第二次	34.3	100.1	1.7	北	晴
		第三次	35.8	100.1	1.7	北	晴
		第四次	36.8	100.1	1.7	北	晴
G2 厂界东南下风向	2024-07-15	第一次	32.5	100.1	1.6	北	晴
		第二次	34.5	100.1	1.7	北	晴
		第三次	35.5	100.1	1.6	北	晴
		第四次	35.7	100.1	1.7	北	晴
	2024-07-16	第一次	30.5	100.1	1.7	北	晴
		第二次	34.2	100.1	1.6	北	晴
		第三次	35.5	100.1	1.7	北	晴
		第四次	36.7	100.1	1.6	北	晴
G3 厂界南下风向	2024-07-15	第一次	32.7	100.1	1.7	北	晴
		第二次	34.7	100.1	1.6	北	晴
		第三次	35.2	100.1	1.6	北	晴
		第四次	35.4	100.1	1.7	北	晴
	2024-07-16	第一次	30.2	100.1	1.7	北	晴
		第二次	34.3	100.1	1.6	北	晴
		第三次	35.4	100.1	1.7	北	晴
		第四次	36.5	100.1	1.6	北	晴
G4 厂界西南下风向	2024-07-15	第一次	32.5	100.1	1.7	北	晴
		第二次	34.3	100.1	1.6	北	晴
		第三次	35.1	100.1	1.7	北	晴
		第四次	35.2	100.1	1.6	北	晴
	2024-07-16	第一次	30.5	100.1	1.7	北	晴
		第二次	34.7	100.1	1.7	北	晴
		第三次	35.2	100.1	1.7	北	晴
		第四次	36.4	100.1	1.6	北	晴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厂界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7-15	G1 厂界北上风向	0.007	0.275	0.291	0.265	0.219	≤1.0
		G2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07	0.342	0.365	0.387	0.366	≤1.0
		G3 厂界南下风向	0.007	0.328	0.350	0.368	0.370	≤1.0
		G4 厂界西南下风向	0.007	0.375	0.371	0.370	0.398	≤1.0
	2024-07-16	G1 厂界北上风向	0.007	0.208	0.219	0.280	0.220	≤1.0
		G2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07	0.375	0.333	0.349	0.373	≤1.0
		G3 厂界南下风向	0.007	0.362	0.329	0.328	0.333	≤1.0
		G4 厂界西南下风向	0.007	0.385	0.373	0.364	0.400	≤1.0

废水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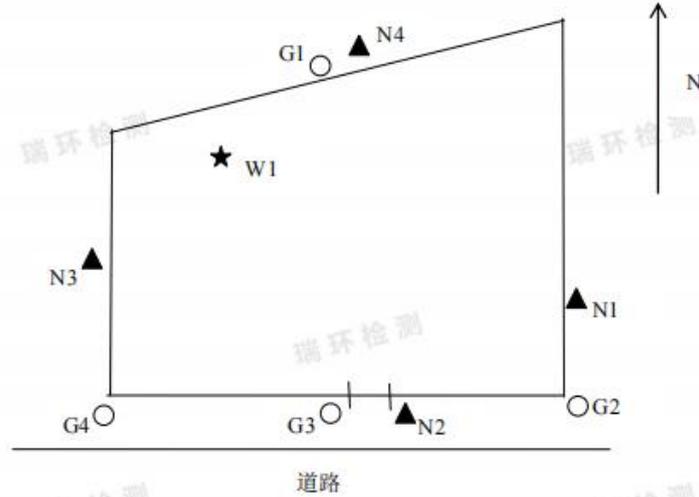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1	2	3	4	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7-15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	/	/
		pH 值	/	7.3	7.5	7.7	7.4	7.3-7.7	6~9	无量纲
		氨氮	0.025	31.6	33.9	34.2	31.9	32.9	≤35	mg/L
		化学需氧量	4	263	241	254	244	250	≤500	mg/L
		石油类	0.06	0.35	0.31	0.25	0.20	0.28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93.4	86.6	88.3	88.8	89.3	≤300	mg/L
		悬浮物	4	72	63	62	62	65	≤400	mg/L
2024-07-16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总磷	0.01	3.91	4.09	3.97	3.95	3.98	≤8	mg/L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	/	/
		pH 值	/	7.5	7.6	7.2	7.4	7.2-7.6	6~9	无量纲
		氨氮	0.025	33.9	33.7	34.1	31.9	33.4	≤35	mg/L
		化学需氧量	4	251	260	250	246	252	≤500	mg/L
		石油类	0.06	0.29	0.35	0.28	0.31	0.31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88.5	85.5	86.7	89.0	87.4	≤300	mg/L
		悬浮物	4	66	71	69	64	68	≤400	mg/L
总磷	0.01	3.93	3.84	3.99	3.79	3.89	≤8	mg/L		

噪声检测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Leq	Lmax			
2024-07-15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45	55.8	≤55	dB(A)
			昼间	57	/	≤65	dB(A)
	N2 厂界南		夜间	46	52.6	≤55	dB(A)
			昼间	57	/	≤65	dB(A)
	N3 厂界西		夜间	46	51.5	≤55	dB(A)
			昼间	58	/	≤65	dB(A)
	N4 厂界北		夜间	46	53.3	≤55	dB(A)
			昼间	57	/	≤65	dB(A)
2024-07-16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46	58.6	≤55	dB(A)
			昼间	58	/	≤65	dB(A)
	N2 厂界南		夜间	46	56.4	≤55	dB(A)
			昼间	57	/	≤65	dB(A)
	N3 厂界西		夜间	45	55.0	≤55	dB(A)
			昼间	56	/	≤65	dB(A)
	N4 厂界北		夜间	46	52.5	≤55	dB(A)
			昼间	56	/	≤65	dB(A)

报告编号: HJ24070003

附点位图:



- ▲ 噪声检测点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点
- ★ 废水检测点

报告结束